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應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嫡用

利	課名及課號		學分數							
科 目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	4	5						
	外文		2	2						
	體育課程	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	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14							
院訂必修	經濟學 MT1011 / MT1012		3	3						
	企業概論 MT1021			3						
	會計學 MT1031 / MT1032		3	3						
	統計學 MT2041 / MT2042				3	3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5 / MA1006		3	3						
	個體經濟學 EC2003 / EC2004				3	3				
	總體經濟學 EC2005 / EC2006				3	3				
	四科擇二	貨幣銀行學 EC3077					3			
		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 EC2054						3		
		財政學 EC3079					3			
		公共經濟學 EC3112						3		
	國際金融 EC3072						3			
	國際貿易 EC3071							3		
	資料分析 EC3117					3				
	當前經濟議題EC4018								3	

一、共同必修

-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,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
-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: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。
-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,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
- 4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,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經濟學 相關課程一律不計入14通識學分(清單請至經濟系辦查詢)。

- 備註 二、院、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計80學分,最低畢業學分:128
 - 2 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且通過本系選修科目(企業實習課程不列入)或產經所課程23學分,本規定適 用於申請本系雙主修同學。
 - 3 除校定通識學分外,通識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為最低畢業學分。
 - 三、英文必選課:另須再必選且通過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
 - 四、雙主修規定
 - 如上述二、2項說明。